

中期報告

2021 / 22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巧麗女士(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梁可怡女士(於2021年11月11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靜女士(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陳巧麗女士(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梁可怡女士(於2021年11月11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232	10,897	46,727	38,351
其他收入	4	877	4,079	10,118	16,79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1	809	1,045	809
已售存貨成本		(10,644)	(1,808)	(12,492)	(8,706)
員工成本		(11,178)	(9,107)	(18,094)	(19,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	(2,389)	(3,804)	(4,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7)	(7,564)	(10,929)	(15,223)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356)	(741)	(2,216)	(1,450)
其他經營開支		(7,861)	(4,893)	(12,154)	(10,629)
融資成本	5	(1,134)	(746)	(1,963)	(1,5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930)	(11,463)	(3,762)	(6,088)
所得稅開支	7	(210)	23	(210)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0)	(11,440)	(3,972)	(6,0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	(10,720)	(4,103)	(5,857)
非控股權益		182	(720)	131	(231)
		(1,140)	(11,440)	(3,972)	(6,08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6)	(1.25)	(0.48)	(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81	19,436
使用權資產	10	108,588	95,104
投資物業	10	22,430	22,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2,557	3,000
租金按金	11	6,373	4,844
遞延稅項資產		936	936
		162,765	145,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483	1,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35	9,401
可收回稅項		290	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9	3,512
		17,327	15,1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187	10,024
銀行借款	13	58,028	52,680
其他借款	14	2,000	–
租賃負債	10	25,698	25,846
應付稅項		1,012	1,124
		103,925	89,674
流動負債淨值		(86,598)	(74,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67	71,251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6	872
租賃負債	10	51,865	42,941
遞延稅項負債		37	37
		52,738	43,850
資產淨值		23,429	27,4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600	8,600
儲備		9,200	13,303
		17,800	21,903
非控股權益		5,629	5,498
總權益		23,429	27,4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382)	21,903	5,498	27,40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03)	(4,103)	131	(3,972)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4,485)	17,800	5,629	23,429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57)	(5,857)	(231)	(6,088)
股息	-	-	-	-	-	(4,730)	(4,730)	-	(4,730)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9,332)	52,953	6,805	59,75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72	(2,451)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6)	(9,73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5,7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6)	(15,523)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17,106	4,213
償還銀行借款	(11,758)	(4,53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344)	(13,132)
提取其他借款	3,000	–
償還其他借款	(1,000)	–
已付股息	–	(4,730)
已付利息	(1,963)	(1,551)
已收政府補助	7,800	13,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9)	(6,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7	(24,5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	32,5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9	8,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形」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3,972,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6,598,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違反金額為58,02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契諾(附註13)。

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於編製預測時已考慮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已採取的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定的以「疫苗氣泡」為條件，針對餐飲場所經營者以及酒吧及酒館經營者實行的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各種可行法律及監管措施，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b) 與銀行進行溝通，處理有關違反契諾事宜(定義見附註13)，以便維持現有已動用銀行貸款融資；
- (c) 於必要時，考慮出售本集團擁有的於2021年3月31日估計公平值為約70百萬港元的物業，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d)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除上述者外，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以及在預測涵蓋的期間內繼續經營其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46,424	303	–	46,727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6,424	1,274	(971)	46,7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73)	216	–	(2,957)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
利息收入				–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64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7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38,178	173	–	38,351
分部間收益	–	408	(40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8,178	581	(408)	38,351
可呈報分部業績	(5,292)	70	–	(5,222)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
利息收入				50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42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088)

於2021年9月30日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2,218	22,468	5,406	180,09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040)	(594)	(60,029)	(156,663)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56,178	21,874	(54,623)	23,429

於2021年3月31日

	酒吧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577	22,468	3,880	160,92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0,458)	(386)	(52,680)	(133,524)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54,119	22,082	(48,800)	27,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	—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30	—	1	131
融資成本	1,315	—	648	1,9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9	—	—	6,249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551	—	—	21,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1	—	43	3,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15	—	114	10,929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50	50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26	—	1	127
融資成本	1,130	—	421	1,5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3	—	—	6,743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775	—	—	28,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2	—	96	4,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9	—	394	15,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 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飲品及小食	36,878	10,411	44,965	36,891
電子飛鏢機	1,171	401	1,459	1,287
	38,049	10,812	46,424	38,178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83	85	303	173
	38,232	10,897	46,727	38,3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 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8,049	10,812	46,424	38,178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時立即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00	2,655	8,100	15,242
贊助收入	32	1,070	865	1,070
銀行利息收入	–	42	–	50
租賃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67	66	131	127
其他	478	246	1,022	305
	877	4,079	10,118	16,794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75	550	1,267	1,130
銀行借款利息	346	196	668	421
其他借款利息	13	–	28	–
	1,134	746	1,963	1,5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10	220	660	520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5	25	44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	2,389	3,804	4,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7	7,564	10,929	15,223
	7,897	9,953	14,733	19,951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95	235	822	537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31)	(809)	(1,045)	(809)
董事酬金	519	558	1,050	1,00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62	8,135	16,170	17,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414	874	876
員工成本總額	11,178	9,107	18,094	19,755
其他經營開支				
–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415	186	650	501
– 清潔開支	645	237	742	675
– 公用事業費	1,664	991	2,243	1,760
– 牌照費	529	487	1,215	1,182
– 維修及維護	1,130	702	1,858	1,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	—	210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3)	—	—
	210	(23)	210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22)	(10,720)	(4,103)	(5,85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16)	(1.25)	(0.48)	(0.68)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二至六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酒吧及餐廳營運。本集團須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相當於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1,551,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77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1,275,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438,000港元)。

為落實香港政府於2020年4月3日至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9月18日及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28日(「**強制關閉期間**」)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強制關閉**」)的命令，本集團不得不暫停其酒吧的運營。鑒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若干酒吧出租人透過在2至6個月內減租5%至50%給予本集團租金優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至6個月內5%至50%)。

該等租金寬免乃COVID-19疫情直接所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中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本期間，因出租人就有關租賃免除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約1,045,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09,000港元)被確認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不建議確認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市值計算得出。該估值師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6,249,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7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虧損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03	3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24	24
其他應收款項	1,214	1,231
預付款項	3,626	4,702
租金按金	9,664	8,754
公用事業按金	2,834	2,531
	18,365	17,245
減：非流動資產		
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6,373)	(4,8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57)	(3,000)
	9,435	9,401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3,000港元及3,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概無本集團個別及／或共同使用具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6,941	2,416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068	87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666	6,316
已收租金按金	36	–
復原成本撥備	476	415
	17,187	10,024
非即期：		
已收租賃按金	133	169
復原成本撥備	703	703
	836	872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47	41
31至60日	2,408	58
61至90日	1,073	455
91至120日	60	1,677
121至180日	53	–
超過180日	–	185
	6,941	2,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17,106,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13,000港元)。該銀行貸款按介乎2.0%至3.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5%至3.0%)。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達58,02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2,680,000港元)，其中45,92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9,777,000港元)根據償還安排已逾期一年，但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因此該等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融資載有多項契諾，包括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就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總額為58,02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21年3月31日：52,68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將本集團的淨值一直保持為30百萬港元的契諾(2021年3月31日：30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有形資產淨值17,8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1,903,000港元)，表明已違反上述契諾。

董事獲悉，本集團已違反上述契諾，即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維持本集團資產淨值3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銀行溝通處理違反契諾的事宜，以便維持現有已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

14. 其他借款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2,000	—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陳先生的其他借款為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該款項按年利率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1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797	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8
	821	806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有資本承擔約3.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及「形」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44間分店。

於本期間，我們已於銅鑼灣以「Moon Ocean」品牌以及於旺角及將軍澳以「形」品牌開設三間新分店。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而「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銅鑼灣的豪華酒吧。「形」是日式燒烤店。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於上市日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我們已開設12間新分店，並將於2021年增開2間新分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

透過強制採納香港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實行的措施(「措施」)(附註)，酒吧及酒館獲准自2021年4月29日起恢復營業。與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或「疫情」)蔓延前的收益相比，收益已恢復大部分。

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形勢不穩定，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對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充滿信心。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適用的措施如下：

1. C類經營模式—
 - (a) 經營至午夜；
 - (b) 場所內參與業務營運的所有員工必須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及
 - (c) 在允許客戶進入該場所之前，其必須使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2. D類經營模式—
 - (a) 經營至凌晨二時正；
 - (b) 場所內參與業務營運的所有員工必須已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並保存疫苗接種記錄作為疫苗接種證明；
 - (c) 必須確保三分之二的客戶已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及
 - (d) 在允許客戶進入該場所之前，其必須使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

有關措施的最新修訂、指示及規格，請參閱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https://www.fehd.gov.hk/english/events/covid19/vaccine_bubble_FP.htm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酒吧及餐廳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收益為4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的收益為38.2百萬港元，增加21.5%。香港政府於強制關閉期間施行強制關閉令，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強制關閉令於2021年4月29日終止，導致本期間的收益與上個期間相比有所增加。

相關毛利為33.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9.5百萬港元增加14.9%。本期間為提升銷售表現，我們提供更高的折扣，並舉辦更多促銷活動。由於上述折扣及促銷活動，本期間毛利率因而輕微減少至73.1%(上個期間：77.2%)。

物業投資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收益較上個期間的173,000港元增加75.1%至303,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0.1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16.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9.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之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資助減少，於本期間該金額為約8.1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5.2百萬港元)，減少46.7%。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已付或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為18.1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19.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8.6%。員工成本於強制關閉期間得以節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計算機設備、汽車)每月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及每年重新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本期間的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費用為3.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4.7百萬港元減少19.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為10.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5.2百萬港元減少28.3%，主要是由於上個年度作出的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至2.2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5百萬港元激增46.7%，原因是本期間業務擴張。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分店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0.6百萬港元增加15.1%至12.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包括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在內的融資成本為2.0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6百萬港元增加25%。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新增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本期間計提所得稅開支210,000港元(上個期間：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4,794	4,880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6,944	47,793
投資物業	22,430	22,430
	74,168	75,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百萬港元	3.5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8.0百萬港元	52.7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10.3百萬港元	8.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550%	430%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8,028,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2,680,000港元)。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約390名(於2020年9月30日：38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9.8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人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升工作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女兒陳枳瞳女士以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枳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與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性質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亦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及餐廳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 貸款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 檢討及將持續至2022年 5月15日(包括當日)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附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將(i)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百萬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所示：

- 於2021年7月7日，陳振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